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鎮江潤晶高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正 文 .....	6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3
第七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6
第八节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30
第九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3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3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	3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杨晓宏先生
公众公司、润晶科技、公司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海科化工	指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鼎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收购人与新润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杨晓宏先生

本所接受杨晓宏先生的委托，担任杨晓宏先生收购润晶科技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律师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 正文

###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杨晓宏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晓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身份证号码61012519650627\*\*\*\*，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香山路。现任海科控股董事长。

#### 二、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润晶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取得海源投资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润晶科技的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润晶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润晶科技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1	沃德投资	<p>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投资
2	新润投资	<p>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p>	企业投资
3	海源投资	<p>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投资
4	海科控股	<p>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p>	企业投资
5	威臣投资	<p>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p>	持股平台

6	派克斯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7	博鼎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	谛达威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	盛特威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10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生产及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12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收购加工猪小肠及其半成品。厂房及设备设施租赁;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

13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事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MTBE3万吨/年、柴油117.46万吨/年、硫磺1.5万吨/年、液化石油气9.16万吨/年、石脑油12.11万吨/年、汽油73.4万吨/年、丙烯4.8万吨/年、丙烷1.32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14.8万吨/年、异辛烷（烷基化油）14.28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腐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MTBE、硫磺、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1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盐酸、氯17万吨/年、氢0.5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万吨/年、氯化氢[无水]15万吨/年、硫酸1万吨/年、低沸物300吨/年、高沸物1200吨/年、1-氯-2,3-环氧丙烷3万吨/年、1,3-二氯-2-丙醇3万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氯化钙、工业盐、矽铁、芒硝、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氢气、环氧氯丙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6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17	海科化工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焦炭、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硫磺（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61℃）、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MTBE、硫磺、丙烯等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8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二甲酯(45000吨/年)、异丙醇(45000/年)、异丙醚(5000吨/年)、碳酸二乙酯(7500吨/年)生产、销售;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乙醇[无水],甲醇,2-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氢氧化钠,甲醇钠甲醇溶液,碳酸二甲酯,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异丙醚,1,2-环氧丙烷,丙烯,碳酸二乙酯,环氧乙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添加剂异丙醇、丙二醇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异丙醚、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
19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	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蜡油、液化石油气、沥青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煤油、溶剂油、渣油、重油的生产;危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的生产销售
21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汽油储罐 $8 \times 2000\text{m}^3$ ,柴油储罐 $4 \times 5000\text{m}^3$ )销售(三级石油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闪点 $\geq$	汽油、柴油的销售

		61℃)、沥青、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海科胜利电气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23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24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 （五）收购人与润晶科技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之时，除间接持有润晶科技权益外，收购人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泽投资持有润晶科技 91.13% 的股份，为润晶科技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持有新泽投资 100.00% 的股权，而海源投资持有海科控股 100.00% 的股权，新润投资持有海源投资 97.37% 的股权。收购人杨晓宏持有沃德投资 68.99% 的股权。沃德投资为威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威臣投资为派克斯、博鼎、谛达威和盛特威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杨晓宏通过控制沃德投资、威臣投资等间接控制新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担任润晶科技董事职务，并直接持有润晶

科技 125.00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杨晓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时新润投资的股东曹晓东、巩超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对本次收购，当时间接持有海源投资 100% 股权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间接取得润晶科技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海源投资为润晶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11月1日，润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档案文件所示，截至2017年11月1日，海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晓宏	28.7558	31.95

2	张在忠	5.2577	5.84
3	王春梅	3.9355	4.37
4	邱素琴	4.6755	5.20
5	万德松	4.3739	4.86
6	商宝光	4.5161	5.02
7	刘清毅	2.5002	2.78
8	刘文臣	2.4506	2.72
9	刘东广	2.4506	2.72
10	印玉堂	2.0438	2.27
11	徐远	1.8180	2.02
12	刘国防	4.4387	4.93
13	张东升	3.7026	4.11
14	刘章良	3.9094	4.34
15	张海伦	1.9007	2.11
16	韩明光	3.3227	3.69
17	钟建伟	1.2591	1.40
18	程金杰	1.6515	1.84
19	雒庆钦	2.3877	2.65
20	丁连营	2.5675	2.85
21	盖小厂	2.0824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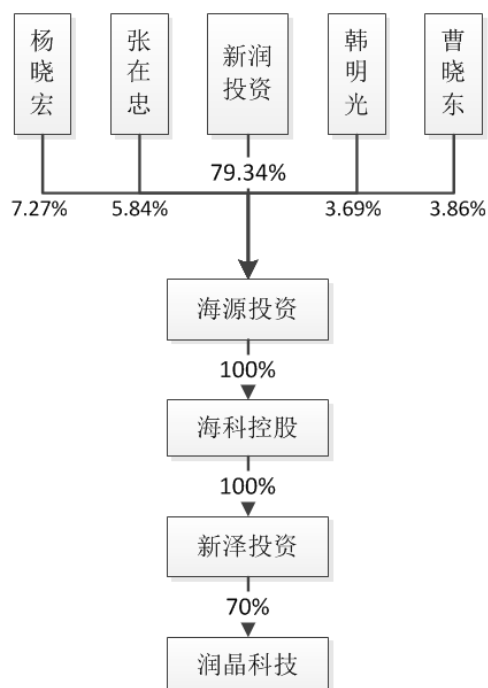
	合计	90.0000	100.00
--	----	---------	--------

2017年11月1日，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与新润投资、曹晓东、巩超签署了《股权代持合作协议》，约定由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新润投资、曹晓东作为海源投资的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持有的海源投资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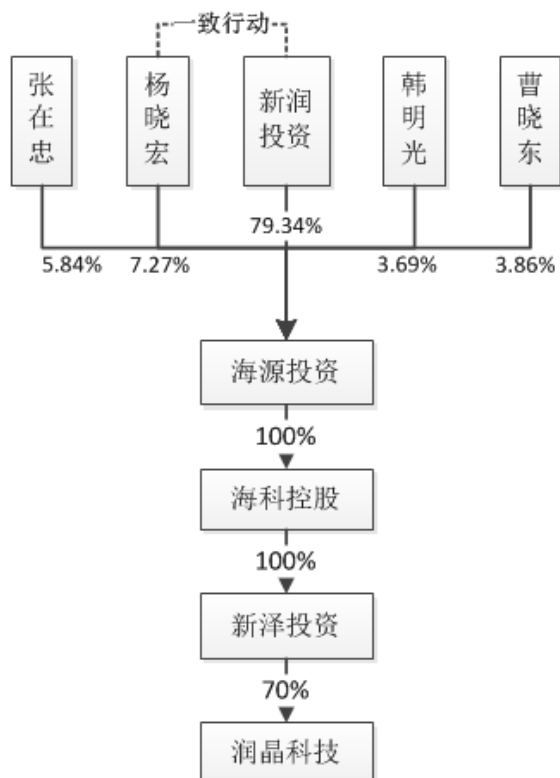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7日，海源投资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由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变更为新润投资、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曹晓东，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润投资	71.4067	79.3408
2	杨晓宏	6.5417	7.2686
3	张在忠	5.2577	5.8419
4	韩明光	3.3227	3.6919
5	曹晓东	3.4712	3.8569
	合计	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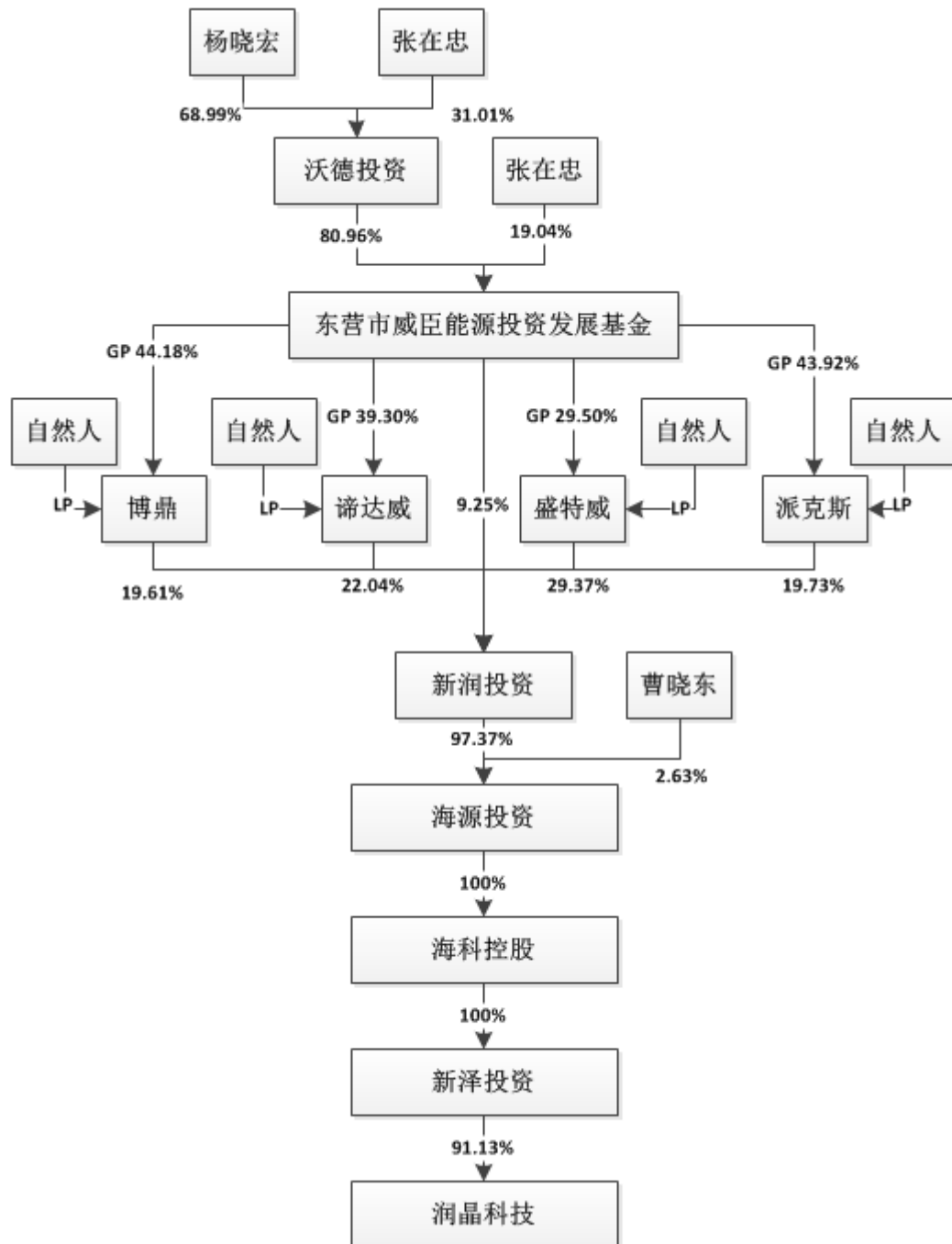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前，润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海源投资 7.27% 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新润投资对海源投资 79.34% 的表决权，收购人对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至迟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人取得海源投资的控制权，并间接控制润晶科技。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润晶科技任何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海源投资、海科控股、新泽投资间接控制润晶科技的股份为 35,973,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

本次收购前后，润晶科技的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8 日，杨晓宏与新润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杨晓宏

乙方：新润投资

#### 1、一致行动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源投资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1) 如甲方或乙方拟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该方需要事先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2) 如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董事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董事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董事应以甲方董事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3) 按照上述安排，甲乙双方在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甲乙双方未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以甲方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 2、声明和承诺

(1)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海源投资股权不得通过托管、授权或其他方

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转让其持有的海源投资股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关于海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 在海源投资存续且甲乙双方为海源投资股东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4) 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更换董事。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海源投资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乙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行使，在授权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 3、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本协议另一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适当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人通过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润晶科技控制权，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

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看好润晶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加强对润晶科技的管理，以便更好的发挥管理优势，未来润晶科技将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市场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适的时机寻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并将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亦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对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或处置。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公司章程暂无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暂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如有必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七）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无进一步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后，润晶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新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润晶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晶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没有对润晶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以及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计划。如果对后续计划有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润晶科技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资金和业务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润晶科技，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增强润晶科技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晓宏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润晶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因此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止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润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润晶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润晶科技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若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润晶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润晶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润晶科技，并按照润晶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或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三、若本公司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润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润晶科技;同时,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润晶科技享有,如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四、本人确认并向润晶科技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有权代表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签署。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润晶科技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控制润晶科技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

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在本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 第七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润晶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润晶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810,387.33	5,296,736.07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资金拆入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拆借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拆借到期日
新泽投资	2017.06.09	370.00	2018.12.31
新泽投资	2017.08.08	500.00	2019.12.31
新泽投资	2017.09.25	500.00	2019.12.31
新泽投资	2017.10.30	400.00	2019.12.31

## 4、应付款项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泽投资	其他应付款	17,700,000.00
新泽投资	应付利息	245,333.34

## 二、《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润晶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润晶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08,121.31	7,945,046.71

####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润晶科技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三）担保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向润晶科技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海科化工	2018.06.25	2,000.00	2021.06.24
海科控股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海科化工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 （四）资金拆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金额（万元）
海科化工	525.00
新泽投资	2,000.00

(五) 应付款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购人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392.00	—
其他应付款	新泽投资	40,718,753.43	17,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科化工	5,716,746.58	5,250,00.00
应付利息	新泽投资	—	1,085,333.34
应付利息	海科化工	—	178,500.00

(六) 认购润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润晶科技《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发行情况公告，杨晓宏等 15 名自然人认购润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 500.00 万股，其中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晓宏	125.00	2.01	251.25
2	张在忠	125.00	2.01	251.25
3	隋希之	25.00	2.01	50.25
4	刘猛	20.00	2.01	40.20
5	曹晓东	90.00	2.01	180.90
6	周绍涛	10.00	2.01	20.1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 第八节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2、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4、本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5、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收购人资格；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收购人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 （四）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润晶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润晶科技的独立运营，确保润晶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

####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润晶科技控制权，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润晶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润晶科技，润晶科技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润晶科技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润晶科技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润晶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权系统公告并报送股转系统，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但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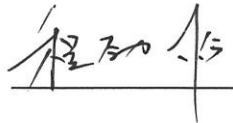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20 年 4 月 23 日